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筹备阶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在公司组织进行问询函回复的过程中，根据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标的公司的部分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须进行相应调整，将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

律责任；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

厉明

秦霆镐

曹中

年 月 日